

法規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行政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亦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

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開，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職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嘉獎。
-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彙案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彙案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七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兼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琴簪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晶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予徵稅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迄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借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營業者，應將營業牌照置於營業場所，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原牌照還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征收牌照稅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假借牌照等情，或拒絕檢查，得按照前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五倍至

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府遵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捐資獎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獎學褒獎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營業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陸軍中將上將銜薛岳，晉任為陸軍上將，敘第二級。此令。
陸軍少將劉月亭、陸軍步兵上校趙雲祥着即免官。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懷德為財政部四川省緝私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侯坪昭署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平和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鄭從周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鄧廣漢為河南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戴祥權理河南省糧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純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主計處會計局科長蔡銘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巴中縣縣長蔣榮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龍光祖署四川巴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季敦偉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朱容泉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爲交通部科員何有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顧紳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派丁文雲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派鍾勉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軍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派余汝麒權理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軍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李宏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秉瑞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尙榮漢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吳步雲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李浦泉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派馮頌平權理審計部駐外協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軍政部參事陳際雲、嚴寬、金奎壁、陳榮維、夏聲、馬政司司長曾廣麟、軍法司司長于震南、軍需署財務司司長汪奇相、軍需署儲備司司長王鍾、軍醫署署長卞蘭生、軍醫署第一處處長梁任權均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謝珂、王家烈、張修敬、戴高翔、蔡宗濂、江家球為軍政部參事，謝輔元為軍政部主任秘書，秋宗舉為軍政部總務處人專處處長，朱甘燦為軍政部馬政司司長，張仁德為軍政部軍法司司長，陳鳳翔為軍政部兵役署署長，吳淵金為軍政部兵役署總務處處長，張德瀛為軍政部兵役署政司司長，何志洪為軍政部兵役署國民兵司司長，嚴實為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孫作人為軍政部軍需署財務司司長，吳中林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周自安為軍政部兵工署總務處處長，鄭家梁為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司司長，唐致德為軍政部軍醫署署長，徐世綸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一處處長，李程生為軍政部醫署第三處處長，李青為軍政部城寨局局長，蘇頌為軍政部城寨局總務處處長，唐維勤為軍政部城寨局材料處處長，高孔時為軍政部城寨局工務處處長，孫益為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處長，謝遠瀛為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處長，金奎壁、鍾德勝為軍政部點驗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河南省保安處處長羅震另有任用，羅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元凱為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家聲署財政部廣西省萬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開恩馮一員以地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解溫涵署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權理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職務鄧樹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張學新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謝槐珍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異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馬興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魏舉山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陳永華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程烈另有任用，程烈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初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九四五號函開，「一准准費處七年八月十日諭文字第四七六九號函，以奉交下立法院呈，為國立音樂館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擬請經立法程序，請密核一案。遵世函囑查照轉陳等由，當陳准卅交行政院核扣去後，准行政院上年十月八日函略稱，國立音樂館似可繼續設立，經飭據教育部呈擬修正該館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應鈞同修正規程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二四〇七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義一字一六二二六號函開，一據經濟部呈稱，查本會前曾將產黃金起見，專設採金局以司其事，現在情形不同，辦法不能不酌予變更，經陳奉副院長核示，所請將採金局暫行裁撤，可予照准，自應照辦，將該局暫行裁撤，所有採金局原辦各金礦，已令交資源委員會接收整理，將事業費集中於少數應行繼續辦理之金礦，以期改善，至採金局經費，俟該局移交清結後，應行停支，所有裁撤採金局辦法，理合具文早報，仰祈鑒核并轉呈備案」等情。查所請尚屬可行，准所擬辦理，除指令將該局結束日期報核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諭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呈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二八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義字第七七號令，以
 卿因診視病人於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染患疫身死，依
 金四千元，殮葬費一千元等情，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規
 指令及卹金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無卹費項下照撥外，
 任發卹金卹金四千元，殮葬費一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
 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
 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據前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稱，
 一、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安徽
 縣縣長羅成均被劾在視法各章當人命一案，
 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請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該
 案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承職並停止任用處分，
 應呈請鈞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呈請
 鑒核辦理。」

鑒情，據此，羅成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暨分行外，
 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四二五九二號函開，奉交下監察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會字第二零二九六號呈，為據審計部呈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檢照最高法院院長推事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將該部廳長處長特別辦公費每月一律增為一千五百元，審計及主任秘書月各增為一千元一案，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監察院所請辦理，但須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所增特別辦公費，應在本機關經費內勻支。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處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其在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並着廢止，應行通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總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據監察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會字第二一八二號呈稱；
監察

「據審計部三十三年元月二十三日會字第八號呈稱：查本部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公務及經費費財務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之揮毫數額，前經呈奉核示增加一倍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較之去年高出五倍。上，不特各機關仍感工作士之紛繁，即本部亦覺人力財力有所未逮，擬依該辦法第一條規定，暫將稽察工程費提高為二十元，購置稽察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以期切合實際，理合備文呈請核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分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以國防經費三十三年元月廿四日第一號呈稱：查國防經費向由發給發給本會二月十四日業伊字第一〇八二四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依據民國三十年簽訂之中英庚款協定，應撥經費全由庚款撥付，現因該項協定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業由本部分電美英政府請其結束，所有平進庚款委員會，應即取消，其業務併入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并為統一金融行政起見，擬將該會管理委員會改組為本會管轄以一事權，除將中英庚款委員會請東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指示。謹此呈請鑒核備案，並由該會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存案。茲案前由，相應」

函請查照轉陳彙報」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二日渝秘字第一三六號呈稱，

「查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會計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未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轉飭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飭由交通部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會計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查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查營業牌照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營業牌照稅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四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字第一七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擬韶關市政府組織規程，經院修正通過，除公布施行並指令廣東省政府暨飭知內政部外，繕具該項規程，請鑒核備案內。
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民亨輪船船長魏哲明獎章及全體員工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魏哲明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民亨輪船全體員工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少將劉月亭、陸軍步兵上校趙雲祥附逆，應予免官，並撤奪劉月亭前給之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一案，轉請明令撤奪由。
呈悉。業已明令免官。至劉月亭前給之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應一併予以撤奪。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義字第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增設甘肅會川縣治，經提出院會議照准，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並請飭發會川縣政府大印及縣長官章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大印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良誠等四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良誠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渝歲(二)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福建晉江縣衛生院城區分所主任錢謂卿卸金及殮葬費，擬在三十三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案，核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參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桐城縣縣長羅成均被劫玩視法令草菅人命一案，業經議決，羅成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辦由。
呈件均悉。羅成均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人輔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按日前交通情形，仍難齊集舉行再試程序中之筆試面試，擬請特予變通准將其初試及學智成績，平均計算，作為再試成績，其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人審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制鎮南等十員名冊案，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呈議字第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捐資興學優獎條例，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捐資興學優獎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並已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會字第二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擬將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之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請轉呈鑒核備案通飭施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渝秘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會計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